

澎湖縣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廢止總說明

查本縣現行「澎湖縣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自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澎府行法字第零九零零零三四五七二號令訂定公布施行至今，目前計有四十二團演藝團體依該管理規則設立登記立案，惟該管理規則內容係參照教育部八十九年廢止之「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所訂定，因其所涵蓋範圍包含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以公益為目的依民法或相關法令組織之社團或財團及依該管理規則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及藝人等，有適法性及未能明確該管理規則訂定之目的及主管與執行機關；另該管理規則仍保有對表演內容得進行審查之相關規定，顯已不合時宜且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之疑慮；另演藝團體未建立會計制度之基本規定等因素，因條文修正幅度過大，爰廢止「澎湖縣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